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a)	289,329	242,500
銷售成本		<u>(41,199)</u>	<u>(37,162)</u>
毛利		248,130	205,338
其他收入	5(a)	766	711
其他淨收益	5(b)	250	1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0,596)	(163,7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1,402)</u>	<u>(27,604)</u>
除稅前溢利	6	37,148	14,883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7	<u>(5,938)</u>	<u>(2,3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1,210</u>	<u>12,530</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2)</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72)</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138</u>	<u>12,5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4.16港仙</u>	<u>1.6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35	33,421
租賃按金		4,753	2,877
遞延稅項資產		707	640
		<u>36,595</u>	<u>36,9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9,835	17,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025	31,343
可收回稅項		—	2,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19,775	91,738
		<u>171,635</u>	<u>142,7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638	14,487
應付股息		3	—
撥備		246	403
應付所得稅		3,808	—
		<u>19,695</u>	<u>14,8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940</u>	<u>127,8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8,535</u>	<u>164,787</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81	271
		<u>381</u>	<u>271</u>
資產淨值		<u>188,154</u>	<u>164,5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00	7,500
儲備		180,654	157,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88,154</u>	<u>164,5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本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9月12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由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本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除非另有指明, 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2018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份，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同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從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確認收益。

本集團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法，該等零售及批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收益一般於貨品交予客戶時，或在透過寄售商進行寄售銷售的情況下，於終端客戶領取貨品時(即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取得有關產品大部份剩餘利益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產品交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由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呈報金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未有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如有)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份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較性。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按於2018年4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並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概無任何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予以單獨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4月1日，並無於累計溢利中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原因乃基於對手方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估計撥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者並無重大差異。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已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已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2018年度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²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了下述的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的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經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作出調整。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份，並將分別呈列為本集團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8,661,000港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選擇實務權宜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至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不會應用該準則至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時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的租賃。此外，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將選擇以經修訂具追溯效力的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在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確認初始應用對期初累計溢利的累計影響。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為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於年內，各重要收益類別（均指所有被本集團按與客戶之合約確認之收益）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專門店	37,911	38,549
寄售專櫃	236,293	190,429
電子商貿	7,409	7,208
其他銷售渠道	7,716	6,314
	<u>289,329</u>	<u>242,500</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健康補充產品	264,346	222,799
蜂蜜及花粉產品	4,341	4,862
個人護理產品	20,642	14,839
	<u>289,329</u>	<u>242,500</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履約責任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交予客戶時，或在透過寄售商進行寄售銷售的情況下，於終端客戶收取產品時（即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取得有關產品大部份剩餘利益的時間點）完成，收益因此同於此時確認。付款期通常為交付日期後0至90天內。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作的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作出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按交予貨品的所在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區資料，以及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住所地)	247,302	206,782
中國內地	6,937	7,079
新加坡	508	320
澳門	34,582	28,319
	<u>289,329</u>	<u>242,500</u>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住所地)	31,065	33,314
中國內地	70	95
澳門	—	12
	<u>31,135</u>	<u>33,421</u>

ii 有關主要客戶及寄售商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的10%以上。此外，於相應年度經由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本集團寄售商賺取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寄售商A	143,641	111,336
寄售商B	50,788	46,212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a)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745	538
其他	21	173
	<u>766</u>	<u>711</u>

(b) 其他淨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91)
匯兌收益淨額	250	267
	<u>250</u>	<u>17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07	1,837
董事薪酬	5,523	5,42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0,371	45,149
	<u>58,001</u>	<u>52,406</u>

(b) 其他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折舊	2,605	2,409
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16,019	17,431
匯兌收益淨額	(250)	(26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91
核數師酬金	780	750
存貨成本(附註10)	41,199	37,162
寄售開支	108,352	86,910
應收賬款撥備	812	—
捐款	585	611
	<u>585</u>	<u>611</u>

7.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260	9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	(20)
	<u>5,210</u>	<u>974</u>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795	60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67)	779
合計	<u>5,938</u>	<u>2,353</u>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稅率制度已被計提，本集團一間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課稅，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須按16.5%課稅(2018年：單一稅率16.5%)。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b) 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7,148</u>	<u>14,883</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5,807	2,22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83	13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2)	(14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3	289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35)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
根據澳門補充所得稅的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70)	(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	(20)
其他	<u>157</u>	<u>(58)</u>
實際稅務開支	<u>5,938</u>	<u>2,353</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1,210	12,53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50,000	75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4.16</u>	<u>1.67</u>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

9.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港仙	<u>7,500</u>	<u>—</u>

董事會於2019年6月27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2018年：1港仙），總額22,500,000港元（2018年：7,500,000港元），惟須先在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10. 存貨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轉售貨品	<u>19,835</u>	<u>17,212</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41,199</u>	<u>37,162</u>

概無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4,527	22,659
減：應收賬款撥備	(812)	—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23,715	22,659
其他應收款項	897	7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7,413	7,918
	<u>32,025</u>	<u>31,343</u>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截至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2,090	10,993
31至60日	11,615	11,067
61至90日	3	59
超過90日	7	540
	<u>23,715</u>	<u>22,659</u>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債務人信貸質素良好。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每個客戶的信貸額。歸屬客戶的信貸額定期予以審查。

本集團有減值虧損撥備政策，該政策基於對賬戶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2018年3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債務人總賬面值為6,88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8年3月31日，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6,360
31至90日	102
90日以上	<u>422</u>
	<u><u>6,884</u></u>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一般可予以收回。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持現金	<u><u>119,775</u></u>	<u><u>91,738</u></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4,800	5,181
合約負債(附註b)	620	—
應計員工成本	7,482	6,233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	<u>2,736</u>	<u>3,073</u>
	<u><u>15,638</u></u>	<u><u>14,487</u></u>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123	3,047
31至90日	<u>3,677</u>	<u>2,134</u>
	<u>4,800</u>	<u>5,181</u>

(b)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於4月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所得款項	<u>620</u>	<u>103</u>

合約負債為預收客戶所得款項，以交付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所有期初結餘的款項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零售商及批發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品牌產品。由本集團開發及管理的主要品牌包括「Organic Nature」、「Top Life」、「Superbee」及「Ausupreme」，均透過我們完善的「澳至尊」銷售及分銷網絡出售。

市場概覽

根據香港統計處的數據顯示，香港於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的整體零售銷售錄得4.6%的增長，較去年同期錄得6.3%相比，增幅放緩，反映香港零售業已呈放緩的跡象。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顯示，2018年訪港旅客總人數增加11.4%至約65.2百萬人次。其中，過夜旅客人數錄得4.9%增長，顯示香港旅遊業保持增長動力。訪港旅客上升可能於短期內將持續支持零售業。然而，長遠而言，外圍不明朗因素可能進一步影響消費情緒及香港的零售市場，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整體表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本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收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方面均取得亮麗表現。本年度的收益為289,329,000港元，較去年242,500,000港元錄得19.3%增長。與此同時，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31,210,000港元，較去年12,530,000港元錄得149.1%增長。本集團的銷售增長表現優於香港整體零售市場的增長率，乃由於本集團將香港部份銷售專櫃重新分配至有更大潛在客戶基礎的地點以產生更高銷售的策略，以及成功的推廣及營銷策略所致。於2018年初，本集團邀請了亞洲流行曲天后鄭秀文小姐擔任本集團代言人。其健康及專業形像已正面地加強推廣計劃的成效並提升本集團整體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盈利大幅上升乃由於嚴格控制開支的策略所致。銷售及溢利提升的詳盡分析於下文財務回顧一節披露。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擁有13間專門店及83個寄售專櫃（2018年3月31日：14間專門店及82個寄售專櫃）。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物色專門店的合適地點及其他銷售渠道，從而提高於目標客戶之間的知名度，以達致銷售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收益取得19.3%的可觀增長至289,329,000港元（2018年：242,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大幅增加149.1%至31,210,000港元（2018年：12,53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優化其零售網絡的策略成功，加上嚴格控制開支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健康補充產品	264,346	91.4%	222,799	91.9%
個人護理產品	20,642	7.1%	14,839	6.1%
蜂蜜及花粉產品	4,341	1.5%	4,862	2.0%
總計	<u>289,329</u>	<u>100%</u>	<u>242,500</u>	<u>100%</u>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健康補充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收益分別增長18.6%至264,346,000港元（2018年：222,799,000港元）及39.1%至20,642,000港元（2018年：14,839,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蜂蜜及花粉產品的收益減少10.7%至4,341,000港元（2018年：4,862,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將若干香港銷售專櫃重置到有較大潛在客戶層的地點而產生更高銷售的策略；及(ii)通過各種媒體和渠道進行強而有力的營銷活動及擁有一名知名的代言人成功推廣產品及提升品牌的知名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專門店	37,911	13.1%	38,549	15.9%
寄售專櫃	236,293	81.7%	190,429	78.5%
電子商貿	7,409	2.5%	7,208	3.0%
其他銷售渠道	7,716	2.7%	6,314	2.6%
總計	<u>289,329</u>	<u>100%</u>	<u>242,500</u>	<u>100%</u>

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透過逐步將香港部份銷售專櫃重新分配至潛在客戶群較大的地區，優化其零售網絡。於本年度，寄售專櫃銷售渠道的收益錄得顯著增長24.1%至236,293,000港元(2018年：190,429,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電子商貿收益錄得增長2.8%至7,409,000港元(2018年：7,208,000港元)，而專門店收益則錄得輕微下跌1.7%至37,911,000港元(2018年：38,549,000港元)。專門店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關閉了一間較高租金的專門店。餘下銷售來自其他銷售渠道，包括批發及新加坡獨家分銷商的分銷業務，以及於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的銷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銷售渠道的收益顯著上升22.2%至7,716,000港元(2018年：6,314,000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前述之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的成功，大幅改善了「澳至尊」品牌知名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4,037,000港元或10.9%至41,199,000港元(2018年：37,162,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增長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0.3%至180,596,000港元(2018年：163,738,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所產生的寄售佣金；及(ii)銷售員工人數隨業務擴張增加所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3.8%至31,402,000港元(2018年：27,604,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度薪金調整所導致的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就呆賬清單項下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於本公佈日期，大部份應收賬款呆賬已結清。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融資成本，乃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152.4%至5,938,000港元(2018年：2,35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香港利得稅已按利得稅兩級制計提撥備，本集團一間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2018年：單一稅率為16.5%)。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與去年溢利12,530,000港元相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8,680,000港元或149.1%至31,21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健康補充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均有增長；(ii)若干香港銷售專櫃重置到具有更大潛在客戶層的地點從而產生更高銷售額；及(iii)更嚴格控制開支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4.16港仙(2018年：1.67港仙)，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1,210,000港元(2018年：12,530,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50,000,000股(2018年：750,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股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外匯風險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均在企業層面由中央集中管理及監控。其主要目的為有效率地動用資金及妥善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達致營運資金需求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51,940,000港元(2018年：127,849,000港元)及188,154,000港元(2018年：164,516,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8.7(2018年：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9,775,000港元(2018年：91,738,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日圓、澳元及人民幣計值。

其他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由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日圓、澳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的影響不大。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本承擔(2018年：零)。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9月中完成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676,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於2019年3月31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悉數動用。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零)。

僱員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員為228人(2018年：208人)，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其表現與經驗，本集團的業績及當前市況向僱員支薪。除支付予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酌情花紅、員工購物折扣及內部培訓。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7月20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後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2016年9月12日起生效。該計劃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被行使、取消或失效。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總額22,500,000港元(2018年：1港仙，總額7,500,000港元)。有關股息派付將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尚未確認為一項負債。如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10月18日或前後派發。

未來展望及前景

中美貿易戰持續將近一年，其持續緊張局勢及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將預期持續一段時間。最近關於引渡法案及香港大規模示威活動的政治危機使香港經濟市場氣氛變得焦慮。

儘管國際和本地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決心為長期增長及發展而努力。我們將不斷檢討自營專門店及寄售專櫃的表現，而提升店舖營運及重置若干香港銷售專櫃到有較大增長潛力的地點將繼續優化銷售網絡。此外，我們正與新的潛在業務夥伴合作以提高銷售覆蓋率。

除了實體店及專櫃外，快速增長的電子商貿業務將繼續高速發展。與越來越多信譽良好的線上平台合作以及推出各種促銷活動將加深該品牌對廣大線上客戶的市場滲透度。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電子商貿業務將擴展到其他主要地區，只需點擊數下即可輕鬆瀏覽本集團的優質產品。

邀請亞洲超級明星鄭秀文小姐擔任品牌代言人的計劃已證實取得重大的成功。彼在音樂界的重要性與品牌在市場上的卓越品質形像相符，並提高了客戶對產品的信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各種體育及慈善活動，例如馬拉松及探訪留守家庭，為社區作出貢獻，同時加強促進健康及福祉的企業／品牌形像。

具才幹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一直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將提供各種員工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產品知識及客戶服務能力，並令彼等及時了解最新的行業發展。我們亦會提供理想的員工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以維持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於未來，本集團致力於促進業務發展並實現可觀的增長，以回報投資者持續的支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間後事件

董事會於2019年6月27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總額22,500,000港元(2018年：1港仙，總額7,500,000港元)，惟須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並未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整個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A.2.1則屬例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兼任董事總經理。因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整體健康與個人護理行業的深入知識、廣泛的業務網絡及聯繫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範疇，董事會相信蔡志輝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閱賬目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usupreme.com>)。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以最大的誠意感謝所有股東、商業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就其一如既往之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蔡志輝

香港，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何家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定光博士、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